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围发改字〔2023〕74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四合永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以工代赈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3年以工代赈工作，现将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

法》《河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强化以工代赈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500万元（含劳务报酬 156万元）。请你镇按投资计划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在严格按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等标准建设，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请在收文后，落实好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具体项目。

三、加强监管

请你镇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同时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

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我局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本地区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根据《承德市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请你镇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在下达投资后一个月內务必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

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并适时对乡镇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

1.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计划表
2.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3.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2. 围场县	530	500	156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市)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年度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年/月)	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单位及 监管责任人	发放劳务报酬 规模	带动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新建	围场县四合永镇以工代赈项目	广场硬化2084平方米,新建导流坝191米,修建河坝2720米等。	广场硬化2084平方米,新建导流坝191米,修建河坝2720米等。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合计	530	530		四合永镇人民政府 王占民	围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丁晓伟	156	60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其他投资	30	30						

附件3

**围场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四合永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